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办事指南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实施主题	谯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受理条件	1、出借的国有收藏单位必须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报省文物局备案；2、申请的目的必须是举办展览的需要。3、所借用的文物是三级以下（含三级文物）馆藏文物，借用期不得超过三年；4、文物借用单位应具备科学保护文物的基本条件和安全措施。5、一次借用三级以上文物的数量不得超过20件（套）。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咨询电话	0558-5999829	监督电话	0558-59998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基本编码	340122015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5724N4340122015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5724N4340122015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省级：被借用文物属于省级文物部门管理的 市级：被借用文物属于市级文物部门管理的 县级：被借用文物属于县级文物部门管理的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被借用文物属于省级文物部门管理的 市级：被借用文物属于市级文物部门管理的 县级：被借用文物属于县级文物部门管理的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出借的国有收藏单位必须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报省文物局备案；2、申请的目的必须是举办展览的需要。3、所借用的文物是三级以下（含三级文物）馆藏文物，借用期不得超过三年；4、文物借用单位应具备科学保护文物的基本条件和安全措施。5、一次借用三级以上文物的数量不得超过20件（套）。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999801	咨询方式	0558-5999829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③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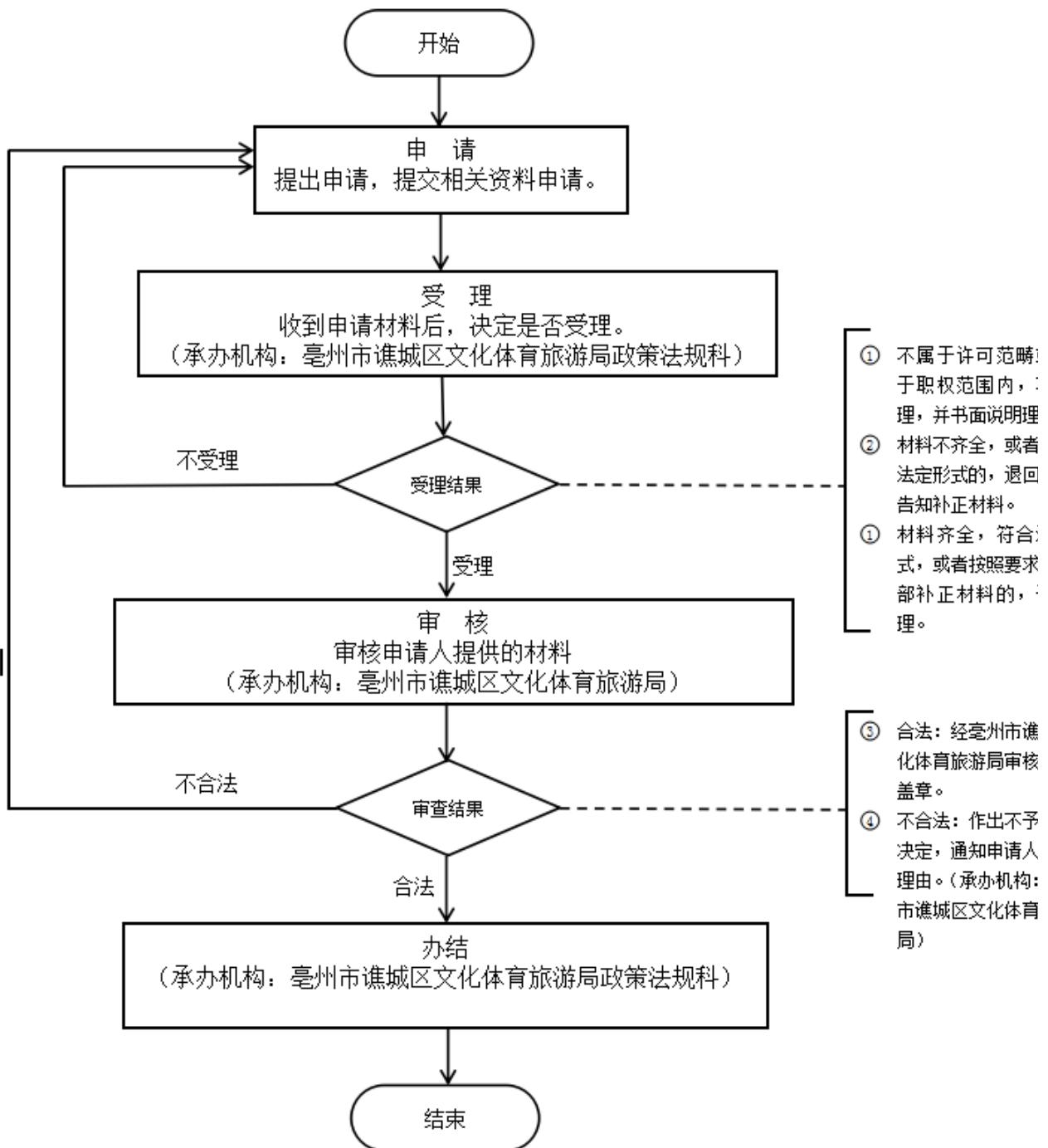
1、出借的国有收藏单位必须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报省文物局备案；2、申请的目的必须是举办展览的需要。3、所借用的文物是三级以下（含三级文物）馆藏文物，借用期不得超过三年；4、文物借用单位应具备科学保护文物的基本条件和安全措施。5、一次借用三级以上文物的数量不得超过20件（套）。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说明保护单位地点、现状和维修的内容
拟出借文物的详细资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无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同意出借文物的初 步意向书或协议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 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无
文物借入方基本背 景资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 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无
专家评估意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 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无

⑤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或代办点等渠道提交申请。
2. 受理：受理人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 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 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事项进行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1、礼貌接待服务对象。2、耐心细	

受理	0.3个工作日	谯城区文化旅游局	郝红岩	政策法规科	心接受咨询。3、负责窗口前台收件、受理	无
审查	0.4个工作日	谯城区文化旅游局	王淑侠	局长	1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最后审查，作出审批决定。2全面负责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3负责对本单位窗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谯城区文化旅游局	郝红岩	政策法规科	规范制作证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	无

⑥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⑦ 常见问题

1	Q: 什么样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A: 1、出借的国有收藏单位必须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报省文物局备案；2、申请的目的必须是举办展览的需要。3、所借用的文物是三级以下（含三级文物）馆藏文物，借用期不得超过三年；4、文物借用单位应具备科学保护文物的基本条件和安全措施。5、一次借用三级以上文物的数量不得超过20件（套）。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Q: 一次借用三级以上文物的数量不得超过多少? A: 20件（套）
3	Q: 借用文物，有哪些注意事项? A: 出借的国有收藏单位必须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报省文物局备案；文物借用单位应具备科学保护文物的基本条件和安全措施。